

促进消纳、保障上网，推动我国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点评

行业简报

◆事件：

2019年5月15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对各省级行政单位设置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配额制改为责任权重，国家能源局统一测算后下达

对比2018年11月底下发的第三版《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征求意见稿，本次文件改变之一将“配额制”改为“消纳责任权重”，明确相关文件出台目的为促进新能源消纳。第三版《配额制》征求意见稿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测算并提出消纳指标建议，本次正式稿中，**相关权重由国家能源局统一测算后下达**，再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反馈后调整。

◆部分省份2020年最低消纳责任权重与激励消纳责任权重有所调整

作为全面启动监测考核的第一年，2020年部分省份最低消纳责任权重与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有所调整(与第三版《配额制》征求意见稿相比)，其中江苏、浙江、山东以及福建等新增装机快速增长的省份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有所下调(下调幅度在0.5~2.5pcts)；除京津冀以及青海等少数省份外，大部分省份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均有所上调(上调幅度在0.1~7.6pcts)，显示国家能源局与发改委旨在通过本机制实施，加大力度促进相关主体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

◆2019年前完成政策实施准备工作，2020年1月1日正式启动

文件同时下达2018年、2019年两年消纳责任权重，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2018年消纳责任权重**自我核查**，以模拟运行方式按2019年消纳责任权重进行**试考核**。包括两网以及相关部门在内的所有机构在2019年底前完成有关政策实施准备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

◆投资建议：

2019年一季度我国弃风、弃光率分别为4.0%、2.7%，其中甘肃、新疆等省份弃光、弃风现象仍比较严重。我们认为本次正式文件出台，进一步明确包括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在内的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电网企业以及售电交易各主体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监控和评价机制中应承担的责任，进一步推动可再生能源消纳，有利于可再生能源长期发展。建议关注光伏/风电运营商**太阳能、龙源电力、华能新能源**以及**新天绿色能源**。

◆风险分析：

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落实不及预期。

买入（维持）

分析师

殷磊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5070001)

021-52523802

vinl@ebsec.com

马瑞山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80001)

021-52523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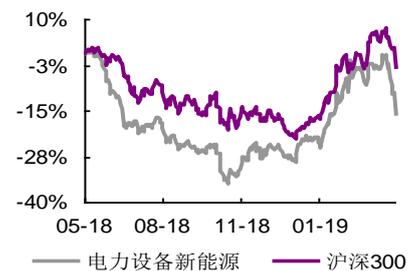
mars@ebsec.com

唐雪雯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70001)

021-52523825

tangxw@ebsec.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高效产品需求旺盛，盈利能力明显回升——
——通威股份(600438.SH) 2018年年报&
一季报点评

.....2019-04-18
业绩基本符合预期，优质产能释放支撑业绩
增长——通威股份(600438.SH) 2018年业
绩预告点评

.....2019-01-25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不,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